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9年公开招聘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公告

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招聘职位、人数及职责**

**招聘职位：**法官助理（非公务员编、非事业编）。

**招聘人数：**14名。

**工作职责：**在法官指导下审查诉讼材料、组织庭前证据交换、接待案件诉讼参与人、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料、协助法官进行调解、草拟法律文书、记录；在执行员指导下从事信访接待、诉讼保全、异议复议和执行实施等；单位分配的其他综合性工作。

**报考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1）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包括法学A0301、B030101)、法律专业毕业，并取得学士以上学位毕业生（含法律硕士）。2019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19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报考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2）通过司法考试的非法律专业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取得学士以上学位。2019年国内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须于2019年7月30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其他报考人员须于报名之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3.本科毕业生报考年龄为18至30周岁（即1989年5月31日至2001年5月31日期间出生）；

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者报考年龄放宽至35周岁以内（即1984年5月31日以后出生）。

4.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有关规定。

5.身体健康，符合岗位工作要求。

6.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7.能自行解决居住。

二、报名办法

　　 （一）网络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考生自行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 )**报名时间：2019年5月20日9：00至5月24日16：00，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应仔细阅读本招聘公告，确认符合条件后在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的方法进行报名，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2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格式为\*.JPG格式，大小为100M以下）。

2．系统初步审核。报名系统将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初审。

3．打印准考证。系统初审成功后，报考人员应于2019年5月29日12：00至5月31日12：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

（二）报名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考生须诚信报名、诚信考试，凡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

　2．国有单位正式员工报考，须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并在面试资格审核时出具工作单位同意报考书面证明。

三、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一）笔试

1.笔试时间及笔试地点以准考证上的信息为准。

2.笔试主要测试应聘者综合法律素质，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考生凭有效准考证和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笔试。笔试开始30分钟后未能按时报到或中途擅离考场的视为放弃考试。

3.报考人员可于技能测试后5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成绩。

（二）资格审核和面试

参加资格审核的面试对象名单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s://www.qgsydw.com)、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www.conghua.gov.cn](http://www.chrs.gov.cn/)/qrsj/index.shtml）、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官网（[http://www.conghuacourt.gov.cn](http://www.conghuacourt.gov.cn/)）公布。

面试对象须按我院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资格审核和面试。不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审核和面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审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面试，我院将依次递补面试对象。凡有关材料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核结果的，取消面试资格。

考试总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面试结束后，考试总成绩及考生名次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官网公布，考生可进入网站查询。

四、体检和考察

设定考试总成绩合格分数线，未达合格分数线的，不能列为体检对象。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和招聘人数，从考试总成绩合格考生中等额确定体检人员名单。

考生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体检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考察人选，由我院按照公开招聘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政审考察。

如出现体检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将在成绩合格考生中依次递补体检人选。考察不合格的，将在成绩合格考生中依次递补考察人选。

五、 公示与聘用

考试、体检及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官网予以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后无异议的，由我院按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中发现问题不可聘用的或考生放弃聘用的，将依次递补。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报到时间内报到，过期以弃权处理，并按照考生的考试总成绩在合格分数线内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

六、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享受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

税前工资（包含工资、个人应缴社保和公积金）为4500元／月。 聘用后试用期半年，试用期工资按80%支付，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年终根据工作表现发放绩效奖励。

**七、其他注意事项**

（一）考生报名前需认真阅读本公告。

（二）准考证是考生参加招聘考试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考生参加笔试、技能测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证件不齐或证件与报名登记表不一致的，不得参加。

（三）招聘工作由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应聘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或在考试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所签聘用合同无效，必要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招聘工作咨询电话：020-87939826，咨询时间：2019年5月20日-5月24日，逢工作日09：00-11：30、14：30-17：00。

招聘工作监督电话：020-87921121。

本公告及报考相关附件同时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官网发布。

本公告由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0日